

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

转发《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为落实上级乡村绿化工作调度会会议要求，推动村庄绿化工作落实细小落具体，现将《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村参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

1.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;
2. 禁止违反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;
3.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;
4. 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,确需占用的,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;
5. 禁止填湖绿化,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;
6. 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,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、性质和用途。